

銓叙司晤第一新級員工代表
提出改善薪酬服務條件方案

政府已向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出一套改善薪酬及服務條件的方案，以彌補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所指出有關這職級薪酬及福利不足之處。

銓叙司高禮和今（星期三）午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舉行會議後作以上公布。

高禮和說，行政局昨日已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所提的建議。該等建議是有關應以何種方式將薪酬水平調查的一般結果反映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全部薪酬及福利中。

這套改善薪酬及服務條件的建議包括調高薪酬百分之三，以及將第一標準薪級表向上延展，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另外，作為整套改善方案的一部份，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將宣佈的生效日期起，每周減少三小時，即每星期工作四十五小時。

方案須經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高禮和認為建議屬公平和合理，遂向職方推薦。

鵝塘一幅用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鵝塘一幅用地。

該地位於鵝塘翠屏道，面積約七百三十平方米，可闢作苗圃、供培植、存放及售賣盆栽之用或用作存放未領牌照之新車輛。

租約為期兩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為二月十二日正午。

—完—

西區交通研究提交區會討論

「西區交通研究報告」將於星期五（一月廿九日）提交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該項研究乃路政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主要目的是向政府提出一個有效的運輸系統，以應付西區直至一九九六年的交通需求。

顧問公司代表、路政署顧問管理工程師及運輸署代表均會出席會議，向委員會解釋報告內容。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將於星期五（一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半在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四樓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完—

分域碼頭街天橋開放通車

運輸署宣布：灣仔分域碼頭街天橋及龍景街的擴展部分，將由星期六（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放通車。

由灣仔北前往中區的车輛，可駛經港灣道、分域碼頭街及該天橋，然後駛入夏慤道。

同時，分域碼頭街天橋及介乎夏慤道與分域街的分域碼頭街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而龍景街則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完—

深水埗臨時巴士改道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即時起，沿深水埗萬仔街東行前往南昌街北行的九巴二號F及八十六號A線巴士，須改經白田街、巴域街及南昌街行駛。

是項措施將實施約一個星期，以便路政署在萬仔街與南昌街交界處進行道路維修工程。

同時，該兩線巴士現時位於石硤尾邨二十九座外之萬仔街之巴士站，已暫停使用，另有臨時巴士站設於巴域街門牌六十五號對開處。

—完—

上水專線小巴的士總站啓用

運輸署今日(星期三)宣布：上水火車站外一段D五路上的新專線小巴及的士總站，將由星期五(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啓用。

現時以石湖墟新發街及新成路為終站的多條專線小巴路線，將改以該新總站為終站。

此外，行走上水、粉嶺及沙頭角區的九條小巴專線的編號，將作出更改，以符合北區現時的專線小巴服務編號系統。

受影響的小巴專線包括十一號、十二號K、十六號、十七號、十八號S、十九號、五十號、五十一號及五十五號，分別改為五十三號K、五十四號K、五十七號K、五十八號K、五十八號S、五十九號K、五十號K、五十一號K及五十五號K。

此外，由於對的士上落乘客設施的需求日漸增加，新總站內將設有的士站。

為配合新專線小巴及的士總站的啓用，下列各段位於上水的道路將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之禁止上落客貨區：

* 介乎龍琛路與的士站毗鄰之右邊行車線之間的一段D五路。

* 的士站毗鄰與D五相連的右邊行車線。

* 介乎L五路與休憩場地毗鄰之路旁行車線上的巴士停車處之間的一段D五路。

* L五路由其與D五路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西二十五米止的一段西行行車線。

與此同時，L五路由其與新豐路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西二十五米止的一段東行行車道，亦將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

除此之外，除的士之外，所有車輛全日均不准駛進龍琛路(D七路)以南的一段D五路。

—完—

行政局贊同減低獅隧擠塞措施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贊同運輸署為減低獅子山隧道擠塞所採取的措施。

行政局就有關三項解決擠塞問題之方案的研究結果進行詳細考慮，該三項方案包括增加大埔公路的行車量、改建畢架山隧道讓車輛使用，及在獅子山隧道實施單程繳交隧道費措施。

行政局獲悉較早前決定擴闊大埔公路措施，將會如何減輕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及現時在隧道實施的潮水式行車安排已帶來的改善。

政府於去年十二月決定擴闊大埔公路，以便在沙田與九龍之間增加一條往九龍的行車線。該項工程於一九八九年底前完成時，大埔公路的行車量每小時將可增加一千五百架車輛。由於大埔公路行車量的增加，早上繁忙時間由沙田前往九龍的擠塞情況將可望減輕，直至一九九一年底大老山隧道啟用。

擴闊大埔公路的決定，亦令到將畢架山隧道改建，使之適宜車輛行駛的工程，變得不太需要。

該項耗資約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的改建工程，在技術上來說是可行的，但隧道內高壓煤氣管所引起的安全問題，卻未能解決。政府因此決定不再進行該項方案。

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獅子山隧道曾實施單程繳付隧道費試驗，該項試驗結果顯示無論是取銷隧道費，還是進行不同的車輛匯合安排，均不會對隧道的容量做成影響。行政局因此建議不再實施該項單程繳付隧道費措施。

然而，單程繳付隧道費試驗進行期間的第四個星期，有兩天曾試行潮水式行車安排，證明有助於縮短車龍，而通往隧道南行通道上車龍亦較遲出現。

於本月較早時，潮水式行車安排及燈號控制車輛匯合措施再度在隧道進行試驗。

結果證明該安排有助於增加獅子山隧道南行的容量，故將之定為一常設性的安排，於周日實施，作為解決隧道擠塞的一項短期性措施。

顧問公司現時仍然研究改善沙田與九龍之間交通情況的其他措施，並將於今年四月完成最後報告。

北區巴士專線及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上水L5路由其與新豐路交界以西四十米起至同一交界以西一百米止的一段最右西行車線，將劃為全日實施的巴士專用線。

同時，所有車輛均可以駛進新豐路由其與龍琛路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北二十五米止的一段最右南行車線。

粉嶺方面，現時在和豐街由其與聯盛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三十米止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實施，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生效的禁區措施，將同時予以撤銷。

—完—

編輯注意：下稿已於昨晚經由新聞發布機發出

香港慶祝國際海關日

香港今日（星期二）首次跟隨海關合作理事會其他成員國，慶祝國際海關日，藉此建立海關之形象，及向外界宣傳海關之職責及所擔當之重任。

海關總監韋能信今晚在慶祝國際海關日之酒會上表示，本港不但於去年成為海關合作理事會成員，並將於一九九七年後以「中國香港」之名稱，繼續保持其獨立成員地位。

海關合作理事會由超過一百個海關機構組成，其工作主要是促進各國海關彼此合作、和諧及協調，以及互相傳達資料訊息。它亦負責草擬一些協定，使海關工作簡化及更趨標準化，並解決各海關之間的糾紛。

香港為履行其海關合作理事會成員之義務，已於最近在本地設立了一個地區性的聯絡辦事處，以便區內成員國交換所需情報及資料。這個辦事處亦是世界上首設的一個，很多外間人士認為對國際間緝毒工作貢獻極大。

韋氏又指出，香港海關與世界上其他海關機構緊密合作，在本港及海外聲譽甚佳。

編輯注意：

海關總監韋能信在慶祝國際海關日酒會上致詞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完—

選舉規定修訂法案容許
兼任市局區局民選議員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一九八八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撤銷現行法例所載的一項限制，以便一名人士能夠同時出任市政局民選議員和市政局轄區內一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霍德爵士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政府十分明白確保市局和市區區議會之間，在工作上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的重要性。

他說：「根據現行安排，一名人士可以同時兼任區域市政局議員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區議會的議員，而現在所提出的雙重議員身份，則只限適用於市政局轄區，這正好與上述現行安排配合，同時亦是該項安排的合理延續。」

布政司說，該條例草案亦對有關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就市局議員在當選為市區區議會議員後的地位問題，加以澄清。

他說：「該名市局議員得以民選議員的身份，在有關區議會佔一席位，但他在同一或另一區議會所擁有的當然議員席位，便會懸空。」

霍德爵士解釋，提出本條例草案的原因，是政府建議在一九八九年三月本屆市政局任期屆滿後，市政局議員成為市區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現行措施，將告取消。

該項建議約在六個星期前，即當局開始為本年三月的區議會選舉接受候選人提名之前公布。

霍德爵士說，這項公布是有需要的，因為這樣方可讓那些可能受上述建議影響的有意參選人，考慮是否角逐區議會的議席；並且如果決定參選的話，便可着手策劃各項競選活動。

「倘若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選的候選人便可保留其在市局的議席，同時又可兼任區議會民選議員。」

有關這建議會帶出的另一個問題，即取消市局議員在市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後，當局會以什麼其他聯繫維持市局和市區區議會之間關係的問題，霍德爵士說它會在有關代議政制發展的白皮書內討論。

他續說，現時提交審議的條例草案，是一項獨立的草案，不會對白皮書的內容，有任何實質的影響。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區議員應事先獲准
方可不出席區議會

進一步改善區議會運作的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該草案並為「區議會會議」一詞提供一個明確的定義。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動議二讀一九八八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現行的區議會條例規定，如果區議員連續六個月不出席區議會會議，除非缺席理由為該區議會接納，否則其席位即告出缺。

他說，但是該條例並無規定區議員須在缺席期開始之前，須向區議會申請及取得批准。因此，區議員可在連續六個月內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後始申請追溯批准。這類缺席事件會影響區議會的運作。

廖氏說：「有鑑於此，草案規定區議員除因長期患病外，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始可缺席。」

此外，草案並修改原有條例，使同樣的規定適用於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份而進入區議會的區議員。

由於要作上述修訂，因此必須界定「區議會會議」的意義。草案規定，這種會議應只限於指區議會會議本身。

廖氏指出，草案並修訂原有的區議會條例，使政務專員得出席主持任何選舉新主席的區議會會議。

他說：「現行的區議會條例經已授權政務專員主持新一屆區議會的首次會議，以選出區議會主席。不過，這項條文並沒有顧及區議會主席任內席位出缺因而要選出臨時主席或新主席的情況。」

該草案押後辯論。

—完—

公共屋邨治安良好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公共屋邨的治安情況，一向較私人樓宇為佳。

廖氏稱：根據警方提供的罪案統計數字，一九七六年在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罪案率為每一萬人有七十九宗，而本港整體則每一萬有一百三十九宗。但在一九八五年，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罪案率稍微下降至每一萬人六十八宗，而本港整體的罪案率則上升至每一萬人一百六十宗。

他續說：本港有超過百分之四十五的人口居住在公共屋邨，但在一九八六年本港所有已報案的案件中，只有百分之十五點七是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出租屋邨發生。

廖氏是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出租公共屋邨及居屋苑的設計和管理是否妥善的問題進行研究，及會否採取改善治安的措施。

政務司指出公共屋邨是根據房屋署不時制訂的指南而設計，該署在制訂指南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

他又說，屋邨的管理人員亦會收集住戶對樓宇設計的意見以便納入新設計內。新設計包括安裝更堅固的大門和鐵閘，使爆竊難於進行。

他說：「在較舊的屋邨，現有的保安設施已加強，包括改善照明，設置防盜鐵欄，在水電錶房安裝更堅固的掛鎖等。此外，穿著制服的屋邨管理員亦定時巡邏各座大廈。」

廖氏又稱：「至於居屋大廈大門入口都裝設對講機，並由閉路電視加以監察，而大廈本身也有護衛員看守和巡邏。」

他補充說，屋邨的管理人員與居民組織保持密切聯絡，當局定期舉辦保安措施研討會，並在屋邨的通訊內刊載防止罪案的資料。

他說，當局又鼓勵居民組織互助委員會及推行鄰里守望計劃，在屋邨內的升降機門廊與公用地方巡邏及守夜。

廖氏在總結時謂，防止罪案發生的主要關鍵，在加強居民對防盜的認識。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很多罪案都涉及住戶未有採取合理措施，做好住所的防盜工作。

當局徵詢警方專家意見 研究改善社區中心保安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務總署現正研究改善社區中心的保安措施，並徵詢警方的專家意見。

廖氏在回答許賢發議員關於社區中心及屋邨社區中心發生爆竊案的問題時表示，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金屬捲閘、防盜欄及金屬趟閘等。

廖氏稱在獲得撥款後會立即動工，實施該等保安措施。

他說目前，本港有二十七間政府社區中心和屋邨社區中心，過去三年，已報案的爆竊案有二十七宗。

他說：「其中九宗並無金錢或財物損失，其他主要是輕微罪行，祇涉及少量的金錢或價值不大的財物。」

他亦指出，所有社區中心及屋邨社區中心均僱有看更或管理員，在夜間巡邏地方。

他補充說：「唯一例外的是樂華邨社區中心，一九八七年有報案的十宗爆竊案中，有四宗是在該中心發生的。」

廖氏解釋說：「該中心管理員的職位，在該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移交政務總署管轄時被錯誤刪去。政務總署現正採取行動，糾正這個錯誤。」

—完—

立局通過一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七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三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它們是：一九八八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八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八年懲教署(拘捕權)條例草案。

—完—

在未有修訂檢討結果之前 青衣暫不增潛在危險裝置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重申，在得到修訂青衣島潛在危險裝置檢討結果之前，政府會暫停處理日後的潛在危險裝置申請。

班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雷聲隆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當局是根據一項策略，將青衣島發展為住宅及工業用途。這個策略是將市中心及所有住宅區集中於最靠近荃灣的島東北部，而工業區則集中於島南部及西部，兩區中間有天然地勢清楚分隔。

他說：「將潛在危險裝置建於青衣島西部，並非與東部的住宅用途不能配合，只要我們確知潛在危險裝置不會對居民構成重大危險，這些互相競爭的需求是可以協調的。」

他續說：「政府現正根據最新資料修訂青衣潛在危險裝置檢討報告，以研究現時的情況並特別處理對交通造成的所謂『累積影響』等問題。」

他並說：「按照現時的計劃，青島將來應容納人口十九萬一千人，目前有近十萬人在該島居住，而日後人口的增長，將全部集中於青衣島東北部，該島的西部及南部，全無任何計劃發展為住宅區。」

——完——

反對應課差餉租值估價

過去三年有三萬多個案

七千多個單位獲得減值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向屬下人員發出全面的指示，解釋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原則、程序，以及負責評估工作人員的職責和權力。

翟氏在答覆伍周美蓮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初級人員作出的估價，須由高級人員核准。

他亦說，高級專業人員及署長級人員亦會進行抽查，以確保評估工作依照指示進行，並且正確無誤。

他說：「過去三年（即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差餉物業估價署共接獲三萬零一百九十五宗反對新估價及現行估價的個案，其中大部分現已處理。」

「由於這些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共減低七千零二十六個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另有四宗上訴，由土地審裁處裁定得直，其應課差餉租值亦獲減低。」

—完—

保安司解釋懲教署法案目的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指出，一九八八年懲教署（拘捕權）條例草案旨在賦予負責善後輔導工作的懲教署人員，拘捕受監管人士的權力。這些受監管人士是召回令欲召回的對象，並且是非法在逃者。

謝氏在該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解釋說：「所有戒毒所及勞役中心的釋囚，以及年齡在廿五歲以下，經甄選而獲釋的年輕犯人，獲釋後均須接受為期一年的監管。」

「至於於教導所的釋囚，則須接受為期三年的監管。」

他續說：「在法定監管期內，倘若受監管人士行為不當或違反監管的規定，懲教署署長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可簽發命令，授權召回受監管人士，進一步給予治療或教導。」

現時由於負責善後輔導工作的懲教署人員並無拘捕權，因而無法自行執行召回令，而須尋求警方的協助。

謝氏說：「這項措施並不妥善，因為警務人員並非時常可以耗費大量時間等候受監管人士出現，而且他們亦未必熟知受監管人士的身份及時常出現的地方。」

他補充說，條例草案的建議使召回令更便於執行。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選擇科技大學建築設計 以大學最佳利益為依歸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評選香港科技大學的設計時，籌備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獲撥給的地盤和其他可動用的資源，建造一所符合本港需要的最理想的大學。

在答覆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布氏說長達五十多頁的規劃大綱，已詳盡地闡釋了審核設計的準則。

他指出該份大綱列明大學在建築結構、面積和發展方面的各項要求，而設計必須符合這些要求。

「該大綱說明設計的目標是要『將建築物與風景融為一體，創造一個完全綜合性的環境』。」

「建築師並須遵守比賽規則，以及使委員會相信他們確有足夠的資源和經驗進行工程計劃。」

布氏說當局並無保證比賽得勝者會被選任為負責工程的建築師。

他說：「我必須藉此機會澄清一個廣泛流傳的誤會，很多人以為籌委會『推翻』了評審小組的決定，事實並非如此。」

「評審小組負責選出比賽的優勝者，他們的決定是最終決定。至於決定採納那一份設計，則屬另一回事，是由籌委會負責的。」

布氏謂評審小組曾指出，最後入圍的六份設計，水準很高，而且全部符合規劃大綱所訂的技術要求。

他說：「籌委會在決定採納其中一份設計之前，曾審慎研究所有六份設計，最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一致的決定。」

「籌委會的決定是依循正確程序，本着誠意，以大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作出的。」

「他們所選的設計，是他們認為最能達到所訂目標以及能興建一所切合本港需要的大學。」

資助學校教師公積金的規則 曾作修訂可保退休福利更佳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資助學校教師兩個法定公積金的規則，曾於一九八〇年作出修訂，使這些教師日後獲得更佳的退休福利。

布立之解釋，自一九七六年研究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以來，文憑教師所享受的福利已有重大改善。

教育統籌司在答覆范徐麗泰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政府從未認為資助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應與公務員相同。

布立之說：「絕大多數教師都是任職資助學校，如果他們的福利要以為數很少的公務員教師所享有的為依歸，似乎並不合理，這樣做有欠靈活，而且費用昂貴。」

他補充說：「目前，本港並不缺乏教師，同時現行制度富有靈活性，所用納稅人的金錢，也物有所值。」

布立之解釋，一九七六年發表的文憑教師研究委員會報告書，留意到資助學校教師與政府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不同。

「在這方面，委員會提出兩項具體建議：即資助學校教師可向津貼或補助學校公積金貸款自置居所；及資助學校教師應列入學生保健服務範圍。」

布氏說：「第一項建議對公積金有影響，因此不獲政府接納。」

「兩項公積金的總資源有限，不能讓所有供款人借得有用的貸款，這些貸款亦會令兩項公積金的資本增益及經常收益減少。」

他續稱：「第二項建議則因為教師方面並無明顯需求而未有實施。」

布立之補充，政府一旦發現教師缺乏的情況出現，即會考慮改善其福利制度。

—完—

禁毒常務委員會已贊成設立 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現正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用作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設立一個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

謝氏在回答楊實坤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禁毒常務委員會在去年九月對是項試驗計劃的建議表示贊成。

謝氏說：「倘若該服務處能夠獲得資助，則應該可以於今年三月間，在其尖沙咀現址，開展該中心的工作。」

他指出，設立該中心的目的，是集中一處向那些曾經濫用或有可能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輔導、醫療、康復和轉介服務。

謝氏並且解釋，該中心的主要服務，將包括：提供有關精神科藥物的資料和意見；提供關於現有社區服務的資料；給予輔導，以及早期診斷和治療；轉介往其他機構，包括轉介有需要者前往接受治療；及為受到友儕壓力而服食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提供其他健康的選擇。

謝氏又補充：這項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每隔十八個月就其成效評估一次。當這計劃於三年後結束時，有關方面將評定是否有需要開設更多此類中心。

—完—

立法局越南難民辯論 內容已轉達英國政府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立法局去年一月舉行有關越南難民事宜休會辯論的全部內容，經已向英國政府報告，而英國政府亦已注意到立法局議員所提出關於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各項建議。

謝氏在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英國政府現在與各有關國家的政府作外交接觸時，都會把握一切適當機會，向各政府強調，實有需要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該休會辯論是於去年一月七日舉行，張有興議員曾於辯論中建議英國政府應謀求蘇聯政府協助斡旋，以便就留港越南難民可盡早遣返的問題與越南政府聯絡。

今日張氏提問，其建議是否已提交英國政府考慮及就此事曾採取何種所需行動。

—完—立九

修訂海魚統營條例 制止非法批銷活動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星期三）日指出，一九八七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制止非法批銷海魚的活動，藉以遏止犯罪組織及三合會份子參與這種魚獲批銷業務，故此值得大眾支持。

黃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海魚（統營）條例的規定，包括成立非牟利的魚類統營處，而此組織的盈餘主要是為從事漁業的人士及其家屬提供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以及貸款給漁民作生產用途，例如革新漁船設備，裝置導航及電子儀器以提高捕魚能力。

他說，非法批銷海魚的活動，往往是由犯罪組織或三合會分子策劃。這些活動已存在多年，最近更變本加厲。去年在指定市場以外非法銷售的魚獲估計有四萬公噸，全部都是以中等以至更高價格成交，令魚類統營處損失大約二千四百萬元的收入。

黃氏又說，魚類統營處所應獲得用以提供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以及借貸給漁民的款項因而大幅減少，而漁民變成這些非法交易的受害者。

「此外，由於犯罪集團從中牟取暴利，一般消費者須付出較高價格購買海鮮。」

黃宏發建議政府首先須加強宣傳工作以教導漁民，使他們知道在指定魚市場以外的地方批銷魚獲，以及勾結、聯同罪犯或三合會分子來謀取表面的短暫利益，可為他們帶來惡果。

他續說：「第二，應進一步簡化漁民為作業理由而申請貸款的手續，並應訂立更寬容的還款條件，從而鼓勵漁民不再倚賴犯罪集團的經濟援助。」

黃氏認為當局應簡化現時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程序和進一步管理的工作，以便堵塞漏洞，杜絕犯罪集團進行非法活動的機會。

最後，他希望司法人員能明白本條例草案的背景，在對罪名成立的犯人判決罰款時，能考慮有關條例所訂各項罪名的最高罰款額。

黃氏說他上述發言，乃較早前由何錦輝議員向他提出而為他本人認同。何議員今日抱恙不能列席會議。

財政司翟克誠在總結辯論時表示，他會要求漁農處處長以統營處處長的身份，就黃議員的建議安排適當的宣傳及檢討海魚統營條例下的程序。